

# 恶毒的标语失去了起码体面

## 甬上辣评

这两天，福建长汀县南山镇的一条禁毒标语在网上爆红。标语为“做麻黄碱，生孩子不长屁眼”，落款系“南山镇党委、政府”。许多网友质疑其措辞不雅，有“诅咒”之嫌。相关负责人介绍称，标语是镇上关心禁毒工作的同志想出的，朗朗上口，更通俗易懂，希望达到一个好的宣传效果。目前，这条标语已被撤掉。

(3月31日《海峡导报》)

此等标语，不仅“污”得令人发指，更是恶毒得触目惊心。如若不是有图有真相，料想人们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，其居然是出自官方的文宣作品。

在被问及最初的创作初衷时，相关官员表示主要是考虑到“朗朗上口，通俗易懂”。的确，仅就传播效果来说，这一标语绝对让人过目不忘，甚至还能激起大家“转发扩散”的强烈意愿。但必须意识到的是，传播效果绝不意味着宣教效果。随着这一标语广为流传，众人无一不被雷得外焦里嫩，谁还会记得“标语”原本要传递的信息。不幸变成谈资

与笑料的雷人标语，注定是没有感染力和说服力的。

所谓“标语”，既然是宣之于公共空间的正式文字，实在应该有所顾忌才是。不说其他，起码的体面，总归是必需的。市井谩骂、粗鄙诅咒之所以堂而皇之地出现在官方标语中，一方面或许是由于“经办者”个人趣味、个体素质所限，另一方面也与某些地方基层文宣的无力感不无关系——无所不在、无所不包的各式标语，让民众陷入深度的阅读疲劳。这迫使官方剑走偏锋，不断将标语措辞推向偏激、怪诞和耸动视听的方向。

从本质上说，一些雷人标语，已颠覆了公共宣传标语的内在逻辑。规范的标语，往往是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、教之以法，从而说服民众；南山镇的这一恶毒标语，则默认当地民众是无法说服的对象，所以转而采取威胁恫吓、诅咒辱骂的方式驯化之。从以理服人到恶语相向，某些标语的惊人退化，令人唏嘘。而现实中，标语的效力流失，迫使其不断拉低底线、越发严词厉色，这反过来又加剧了标语的效力流失，可谓是恶性循环！

标语要实现善意目的，前提是考虑标语的效果。相较于恶毒诅咒，告之以法律法规、情理关系，终究要友好和有效得多。

然玉

## ●热点聚焦

# 别让豪华墓新闻成清明“保留项目”

清明前夕，福建多地民政部门部署开展大墓、豪华墓、活人墓专项整治。但记者在沿海一些地方采访发现，不少豪华墓、活人墓等仍在顶风修建：占地3000平方米的豪华墓，祖孙四代的“寿位”提前安置好；生意不好，不少村民把祖坟进行豪华装修来“改改风水”……

(3月31日新华社)

一年一度的清明从不缺新闻。有关豪华墓、活人墓的报道正成为清明的“保留项目”，且让人有似曾相识之感。在不少地方，每年清明前夕都会向社会公布豪华墓、活人墓的严厉措施和查处数量，但等下一个清明来临，墓葬乱象依然依旧。

为何大力整治挡不住豪华墓乱建之风？丧葬陋习根深蒂固、居民法律意识淡薄、基层监管力量不足等，都是客观原因，但并非关键原因。

以报道中占地3000平方米的豪华墓为例，去年被曝光后，当地政府表示将严肃查处，当时镇政府、民政、林业等部门联合执法，对墓地用黄土覆盖、填埋，但没过多久，就有工人来挖土复工，现在墓地建设基本没有受到影响。表态时很高调，落实却变成了“黄土覆盖、填埋”，且是一次性的，之后不管不问，这种执法，谈何严肃查处？

尽管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已实施多年，尽管相关部门三令五申，怎奈基层执法“疲软”，豪华墓、活人墓屡禁不止，有什么奇怪的？从很大程度上讲，一些地方基层部门执法敷衍应付、不敢碰硬，才是豪华墓存在的关键原因。

豪华墓是一个“恶劣示范”，村民建墓攀比之风就是这么盛行起来的。“射人先射马，擒贼先擒王”，豪华墓是“关键少数”，必须严肃查处、重点整治、盯住不放，这点道理相关部门不应不知。遗憾的是，在一些地方，群众不举报，媒体不曝光，相关部门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；被举报和



新华社发

曝光后，鞭子高高举起又轻轻落下，等下一个清明节来临再重复那些貌似严厉的措施。

大建豪华墓、活人墓的陋习要改，执法的“陋习”更要改。泉州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称，今年3月起开展豪华墓、活人墓专项整治，活人墓将一律拆除，豪华墓迁移整改。

但愿这次是来真格的吧。

陈广江

## ●一语中的

# 上缴红包不要演变成“割发代首”

3月30日，广东省纪委官方网站“南粤清风”通报称，2015年，全省查处违规收送“红包”礼金558人，有5820名党员干部主动拒收或上缴“红包”礼金9058.3万元。

(3月31日《新快报》)

提倡主动上缴红包是正确的，也是反腐的一种形式。不过，要预防这样一种现象，即主动上缴红包演变成新版“割发代首”，只要把红包主动上缴，就万事大吉了，就既往不咎了。

必须承认，不是所有的腐败都能发现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需要建立一个激励的制度，鼓励伸手的人能缩回自己的手，积极改正错误。在腐败问题不可能完全发现的语境之下，这是非常现实的选择。但是，主动上缴红包并不意味着他们就没有问题了，因为这不能消除他们受贿的基本事实。

这似乎是很纠结的事情。不鼓励主动上缴红包，一些腐败行为可能就要隐藏下去；鼓励主动上缴红包，如果还按照受贿的标准处理，就会打消一些人上缴红包的积极性。其

实，这一点都不矛盾，关键在于对上缴红包的纠错行为，该给予怎样的宽容。

这牵涉的其实是度的问题。若是过度宽容，只要上缴红包就没有问题，大不了只是教育教育，就等同于漠视犯罪。坦白从宽是对的，但坦白从宽需要有基本的底线，不能上缴之后就万事大吉，还是应该给予适当处罚的。

有人说，如此这般谁还愿意主动上缴红包？这就需要我们在实施坦白从宽的政策之后，坚持抗拒从严的打击。对于不主动上缴红包的人，应该提高打击标准，只要是纪检部门发现的，就一棍子打死。

还值得关注的是如何界定“主动”和“被动”。对于一些人来说，或许所谓的“主动”，只是迫于无奈的“被动”；更或许，上缴的红包只是九牛一毛，只是章鱼为了保命丢给纪检部门的一只脚。

概而言之，对主动上缴红包可以适当宽容，但不能没有底线，可以从轻处罚，但既往不咎要谨慎。

郭元鹏



## 凭什么 只让你有糖吃？

我小时候，我们村有个男的蔫坏，老喜欢逗小孩。他是这么干的：看到几个小朋友在一起玩，就拿出几块糖，只给其中一个孩子吃。别的孩子见了，会向这个得糖的小伙伴讨要，讨要不成，经常会打骂起来。这时，这男的就坐在旁边一脸坏笑。

这事要换作大人，肯定是一笑了之——本来就不是自己的糖，谁得了是谁的运气，凭什么给你吃呀？但小孩子不这么认为，他们想的是，凭什么只让你有糖吃呀？

你别说，现在挺多大人也是这么想的。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：今年清明，十三陵长陵景区将举办明朝皇家祭祀祈福大典，再现万历八年清明节神宗奉两宫太皇太后谒祭长陵的场面。景区为此推出特殊优惠政策，即在清明小长假期间，“朱”姓游客出示身份证件，即可免费游览十三陵定陵、长陵、昭陵、神路四大景区，门票合计165元。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明朝是朱姓王朝，皇帝姓朱，所以给“朱”姓游客一项特殊的优惠。

想必大伙都明白，这是景区想着法子打广告呢，毕竟这种事这些年多了去了：比如徽州古城邀天下汪姓人氏免费畅游，江苏连云港花果山景区对生肖属猴的民众免票，背出《岳阳楼记》的游客可以免费登岳阳楼……不管是什么理由，按现在流行的话说，“套路，都是套路”。

按理说，这是好事呀，铁公鸡也舍得拔毛了。但偏偏有人不服气：景区是公共资源，是属于全体人民的，凭什么只给姓“朱”的优惠，这是歧视！

好吧，我又想起家乡那男的。

说是歧视的，拜托，请问你的利益减少了吧，你的权利受损了吗，你的尊严被冒犯了吗？要这也行，我说商家只给女装打折还是歧视呢！哦，如果你的尊严真被冒犯了，那么抱歉，你该买本西门大官人的书看看——《你说你哪儿都敏感》。

有人说，如果这是商家推出的炒作，属于经营自主权，无可厚非，但明十三陵早成公共文化资源，景区管理者没有权力这么厚此薄彼。

Excuse me，你是在和我谈“诗和远方”吗？“门票合计165元”凭空消失了吗？我们好好说现实，不要谈理想好么？一个“门票合计165元”的地方，还不够格在商言商吗？

这是大人版的“凭什么只让你有糖吃”，这是现代版的“二桃杀三士”——遗憾的是，这个词我们从小就学，长大了还是禁不住入彀。

还是那句老话，理想很丰满，现实挺骨感。希望景区向全体游客免费开放，这没什么错，但思路再好也要接受客观考量，正确的理念对接不了现实逻辑，也是白搭。既然原本大家都想要买票，现在景区愿意从指头缝里漏出一点儿好处，就不要反对了。你可以说它做得不够好，但别说不能这么做，不然就真成我们原先厌恶的铲平主义了——“我没好处，你也不许有好处”。

希望姓“朱”的游客能玩得高兴。

吴志明

## ●新华新语

### 治霾既要求风也需除源

雾霾、弱风、热岛效应等问题成为大城市“成长的烦恼”。北京、杭州、西安等地已经开始探索建设“城市风道”，希望以此打通城市“经脉”引风除霾。

“城市风道”体现了城市规划理念的提升。城市规划首要目标是造福居民。城市不该是隔绝于自然生态之外的钢筋水泥森林，而应与自然和谐共生。在此过程中，应该始终秉承这样一种理念：城市的建设和管理不仅是“造物”，更是“呵护”，不能盲目、不合理地对原有生态进行破坏。

城市风道的建设是治理雾霾的有效手段之一。但也应认识到，雾霾是工业化进程中产生的，是“先发展后治理”思路留下的积弊，根治雾霾还应加强源头控制，大幅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。

雾霾治理是一场持久战，必须多管齐下。应加快能源结构调整、解决煤炭燃烧污染问题，加强钢铁、炼油、发电等排放管理，加大机动车污染治理，加强环境污染防治，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。只有各种措施协同推进，形成合力，才能留住一片蓝天。

新华社记者商意盈、姜辰蓉